

证券代码：601512

证券简称：中新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4-021

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中新集团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4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已于2024年4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志松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中新集团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本议案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，董事会同意《中新集团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中新集团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本议案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，董事会同意《关于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中新集团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

合伙) 为中新集团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, 2024 年度公司审计费用合计为人民币 298 万元, 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 sse. com. cn) 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8 票; 反对 0 票; 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7 日